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2694

聯絡人:蔡忠武

電 話:02-7736-5675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789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通報1份(00789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,檢送本部通報1 份,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 齡學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停止上課之期間,延長至110 年7月2日(星期五)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疫情警戒第三級之相關防疫措施,本部前以110年5月 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70570號及同年月20日臺教社 (一)字第1100071255號函(諒達),仍請持續積極辦 理。
- 三、疫情期間本部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,請以最新規定為 準,落實防疫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21/06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